

慧日佛學班第 11 期／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22 期

《大智度論》卷 69

〈釋兩不和合品第四十七之餘¹〉

(大正 25, 538b20-542c2)

釋厚觀 (2011.09.17)

【經】²

(五) 約「信戒有無」辨

「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有信、有善，欲書³、受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；聽法者無信、破戒惡行，不欲書、受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⁴是為魔事。

須菩提！聽法者有信、有善，說法者無信、破戒惡行。兩不和合——當知 (538c) 是為魔事。

(六) 約「施、慳」辨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能一切施，心不慳⁵惜；聽法者悋惜不捨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須菩提！聽法者一切能施，心不慳惜；說法者悋法不施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、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(七) 約「受不受供」辨

復次，須菩提！聽法者欲供養說法人衣服、飲食、臥具、醫藥、資⁶生所須；說法者不欲受之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須菩提！說法者欲⁷供給聽法人衣服乃至資生所須；聽法者不欲受之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、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(八) 約「利鈍根」辨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易悟，聽法人闇⁸鈍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須菩提！聽法者易悟，說法人闇鈍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、持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¹ (大智……九) 二十字 = (大智度論卷第六十九釋第四十七品下訖第四十八品上) 二十三字【宋】， = (大智度論卷第六十九釋第四十七品下 (訖第四十八品之上)) 二十四字【元】， = (大智度論卷第六十九釋兩不和合品第四十七之下) 二十一字【明】， = (大智度論卷第六十九釋第四十七品下訖第四十八品上兩過品) 二十六字【宮】， = (大智度論釋第四十六品下 (訖第四十七品上) 六十九) 二十一字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36)

² 〔【經】〕 - 【宋】【宮】【聖】*，不分卷及品【聖乙】【石】[*1]。(大正 25, 538d, n.37)

³ (令) + 書【聖乙】【石】，書 = 盡【聖乙】*。(大正 25, 538d, n.38)

⁴ 知 = 智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39)

⁵ 慳 = 堅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40)

⁶ 藥資 = 資藥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41)

⁷ 〔欲〕 - 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42)

⁸ 闇 + (人)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8d, n.43)

（九）約「知不知十二部經次第義」辨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知十二部經次第義，所謂修妬路乃至優⁹波提舍¹⁰；聽¹¹法者不知¹²十二部經次第義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¹³

聽法者知十二部經次第義，說法人不¹⁴知十二部經次第義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（十）約「具不具六波羅蜜」辨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（539a）成就六波羅蜜，聽法人不成就六波羅蜜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聽法者有六波羅蜜，說法人無六波羅蜜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（十一）約「有無方便力」辨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於六波羅蜜有方便力，聽法人於六波羅蜜無方便力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聽法者於六波羅蜜有方便力，說法人於六波羅蜜無方便力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（十二）約「得不得陀羅尼」辨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得陀羅尼，聽法者¹⁵無陀羅尼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聽法者得陀羅尼，說法人無陀羅尼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（十三）約「欲不欲書、持、讀、誦般若波羅蜜」辨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欲令書、持般若波羅蜜¹⁶乃至正憶念；聽法人不欲書、持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乃至正憶念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¹⁷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聽法者欲書、讀、誦、說般若波羅蜜；說法者不欲令書般若波羅蜜乃至不欲令說。兩¹⁸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⁹ 優=憂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38d，n.44）

¹⁰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3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308a17-22）。

¹¹ （故）+聽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38d，n.45）

¹² 知=和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38d，n.46）

¹³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5 不和合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能持法者專樂廣知十二分教次第法義，所謂契經、應頌、記別、諷頌、自說、因緣、本事、本生、方廣、希法、譬喻、論議，能學法者不樂廣知十二分教次第法義，所謂契經乃至論議，兩不和合，不獲教授、聽受、書持、讀誦、修習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（大正 7，219a24-29）

¹⁴ 〔不〕—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38d，n.47）

¹⁵ 者=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39d，n.1）

¹⁶ 蜜+（讀誦）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539d，n.2）

¹⁷ 〔深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39d，n.3）

¹⁸ 〔兩〕—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39d，n.4）

(十四) 約「離不離五蓋」辨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離貪欲、瞋恚、睡眠、掉悔¹⁹、疑；聽法人貪欲、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聽法者離貪欲、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，說法人貪欲、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(十五) 約「壞大乘心」辨**1、說三惡道苦，勸速入涅槃**

復次，須菩提！書是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時，或(539b)有人來，說：『三惡道中苦劇，汝何不於是身盡苦入涅槃？何用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？』

兩不和合，不得書²⁰深²¹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²²

2、讚天欲樂、定樂，或歎二乘果

復次，須菩提！書是深般若波羅蜜，受持、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時，或有人來，讚四天王諸天，讚三十三天、夜摩天、兜率陀天、化樂天、他化自在天、梵天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，讚初禪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定，作是言：『善男子！欲界中受五欲快樂，色界中受禪生樂²³，無色界中受寂滅樂；是事亦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變相、盡相、散相、離相、滅相。汝何不於是身中取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？何用是世間生死中受種種苦，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？』

兩不和合，不²⁴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²⁵

(十六) 約「樂不樂聚眾」辨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一身無累，自在無礙；聽法人多將人眾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

¹⁹ 掉=挑【聖乙】【石】*。(大正 25, 539d, n.5)

²⁰ [書]—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9d, n.6)

²¹ [深]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(大正 25, 539d, n.7)

²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0〈45 不和合品〉：

復次，善現！有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演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若有人來為說地獄、傍生、鬼界種種苦事，因而告曰：「汝於是身應勤精進，速盡苦際取般涅槃，何用稽留生死大海，受百千種難忍苦事，求趣無上正等菩提？」此善男子、善女人等若由彼言，於所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演說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事不得究竟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(大正 7, 219c18-27)

²³ 生樂=樂生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9d, n.8)

²⁴ [苦求……不]十七字—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9d, n.9)

²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5 不和合品〉：

復次，善現！有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演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若有人來讚說人趣種種勝事，讚說四大王眾天乃至他化自在天諸勝妙事，讚說梵眾天乃至色究竟天諸勝妙事，讚說空無邊處天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天諸勝妙事，因而告曰：「雖於欲界受諸欲樂，於色界中受諸靜慮無量快樂，於無色界受諸寂靜等至妙樂，而彼一切皆是有為、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、不淨、變壞之法，盡法、謝法、離法、滅法，汝於此身何不精進取預流果，若一來果、若不還果、若阿羅漢果、若獨覺菩提入般涅槃究竟安樂，何用久處生死輪迴，無事為他受諸勤苦，求趣無上正等菩提？」此善男子、善女人等由彼所說，於所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演說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事不得究竟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(大正 7, 221a7-23)

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²⁶

聽法者一身無累，自在無礙；說法者多將人眾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（十七）約「隨師意者便授與般若，不隨師意者則不授」辨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如是言：『汝能隨我意者，當與汝般若波羅蜜，令書²⁷、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；若不隨我意者，則不與汝。』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復次，須菩提！聽²⁸法者欲得追隨如其意，說法者不聽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²⁹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³⁰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³¹

（十八）約「欲不欲得利養」辨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欲得財利故，與般若波羅蜜，令書、持乃至正³²憶念；聽法（539c）者以是因緣故，不欲從受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聽法者為財利故，欲書深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、說；說法者以是因緣故，不欲與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，讀、誦、說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（十九）約「惜不惜身命」辨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欲至他方危命之處，聽法者不欲隨去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聽法者欲至他方危命之處，說法者不欲去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（二十）約「堪不堪忍苦」辨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欲至他方飢餓、穀貴、無水之處，聽法者不欲隨去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聽法者欲至他方飢餓、穀貴、無水之處，說法者不欲去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

²⁶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5 不和合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能持法者一身無繫，專修己事不憂他業，能學法者好領徒眾，樂營他事不憂自業，兩不和合，不獲教授、聽受、書持、讀誦、修習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（大正 7，221a23-27）

²⁷ 書=盡【聖】*。（大正 25，539d，n.10）

²⁸ 聽=聖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39d，n.11）

²⁹ 〔書〕—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39d，n.12）

³⁰ 念=令【聖】*。（大正 25，539d，n.13）

³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5 不和合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能持法者欲令學者於我所為悉皆隨助，能學法者不隨其欲，兩不和合，不獲教授、聽受、書持、讀誦、修習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

復次，善現！能學法者於持法者諸有所為悉樂隨助，能持法者不隨其欲，兩不和合，不獲教授、聽受、書持、讀誦、修習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（大正 7，221b8-15）

³² 正=心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39d，n.14）

（二十一）約「徒隨師去不去豐樂之處」辨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欲至他方豐樂之處，聽法者欲隨從去。說法者言：『善男子！汝為利養故追隨我，汝善自思惟，若得、若不得，無令後悔！』以是少³³因緣故，兩³⁴不和合。聽法者聞之心厭，作是念：『是為³⁵距³⁶逆我³⁷，不欲與我相隨。』便止不去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³⁸

（二十二）約「徒隨師去不去諸怖畏處」辨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欲過曠野，賊怖、旃³⁹陀羅怖、獵師怖、惡獸毒蛇怖；聽法者⁴⁰欲隨逐⁴¹去。說法者言：『善男子！汝何用到彼？彼中多有諸怖——賊怖乃至毒蛇怖。』聽法者聞之，知其不欲與般若波羅蜜書、持乃至正憶念，心厭，不欲追隨。以是少因緣故，兩不和合——當知是（540a）為魔事。

（二十三）約「徒隨師去不去檀越處」辨

復次，須菩提！說法者多有檀越數往問訊⁴²，以是因緣故，語聽法者：『我有因緣，應往到彼。』聽法人知其意，便止。兩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⁴³

【論】⁴⁴**（五）辨「信戒有無」**

問曰：有人書、持、讀、誦般若波羅蜜，不能行而犯戒——或可有是；若不信，云何從受法？

答曰：是人不信般若波羅蜜所謂畢竟空，但欲求名故讀、誦、廣說；如佛弟子不信外道經書，亦為人講說。

復次，不能深心信樂般若故名「不信」，非都不信。

³³ 少=妙【聖】*。(大正 25, 539d, n.15)

³⁴ 〔兩〕—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9d, n.16)

³⁵ 是為=言為【聖乙】，=是言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9d, n.17)

³⁶ 距=拒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539d, n.18)

³⁷ 〔我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39d, n.19)

³⁸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5 不和合品〉：

復次，善現！能持法者欲往他方安隱、豐樂、無難之處，能學法者欲隨其去，能持法者方便試言「汝雖為利欲隨我往，而汝至彼豈必遂心，宜審思惟勿後憂悔」時，學法者聞已念言：「是彼不欲令我去相，設固隨往豈必聞法？」由此因緣不隨其去，兩不和合，不獲教授、聽受、書持、讀誦、修習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(大正 7, 221c10-17)

³⁹ 旃=旃【聖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9d, n.20)

⁴⁰ 者+（不）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39d, n.21)

⁴¹ 逐=遂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39d, n.22)

⁴² 訊=說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40d, n.1)

⁴³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5 不和合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能持法者多有施主數相追隨，學法者來請說般若波羅蜜多，或請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如說修行，彼多緣礙無暇教授，能學法者起嫌恨心，後雖教授而不聽受，兩不和合，不獲教授、聽受、書持、讀誦、修習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(大正 7, 221c25-222a2)

⁴⁴ 〔【論】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【聖乙】*。(大正 25, 540d, n.2)

（六）辨「施、慳」

問曰：弟子法應供養師，奉諸所有，何以言「師不能施」？

答曰：弟子作是念：「師少物不能捨，何況捨身！雖讚說布施，是為欺誑！」是故⁴⁵不和合。

（七）辨「受不受供」

弟子欲以四事供養⁴⁶師。師⁴⁷少欲知足故不受，或羞⁴⁸愧似⁴⁹如賣法故不受。

或師多知多識，無所乏少，能供給弟子。弟子自念：「人當謂我貪師衣食故受法。」或自以德薄，不消所給。

此心雖好⁵⁰，不能成般若波羅蜜⁵¹故，亦是魔事。

（八）辨「利鈍根」

師鈍根者，是誦⁵²經師，非解義師。

（九）辨「知不知十二部經次第義」

十二部經，亦是⁵³誦經師。

（十）辨「具不具六波羅蜜」

復次，師⁵⁴有六波羅蜜者，作是念：「弟子罪⁵⁵人、鈍根，不能行六波羅蜜，著世間事⁵⁶，但有弟子名，無有實事。」是師不知弟子聞般若已，後成大事，但以現前無六波羅蜜，不肯教化。

弟子亦作是念：「六波羅蜜義，我亦能行；師但能口說，不能修行。」不⁵⁷知師轉身因緣當成大事，又不知師別有讀誦⁵⁸利益因緣，故不和合。

（十一）辨「有無方便力」

復次，弟子直⁵⁹信著善法。師不著法，以方（540b）便行六波羅蜜；弟子謂為不深樂六波羅蜜。何以知之？師或時讚歎六波羅蜜；或時⁶⁰斷人著故，破散六波羅蜜。

⁴⁵ 故+（名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3）

⁴⁶ 四事供養：以「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湯藥」供養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58〈36 阿難稱譽品〉（大正 25，474a22-25）、卷 69〈47 兩不和合品〉（大正 25，538c6-7）。

⁴⁷ 〔師〕－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4）

⁴⁸ 或羞＝戒著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5）

⁴⁹ 似＝妙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6）

⁵⁰ （如）＋好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7）

⁵¹ 〔波羅蜜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8）

⁵² 誦＝讀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9）

⁵³ 亦是＝是亦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10）

⁵⁴ 〔師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11）

⁵⁵ 罪＝羅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12）

⁵⁶ （法）＋事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13）

⁵⁷ 〔不〕－【聖】，（行）＋不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14）

⁵⁸ 讀誦＝誦讀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15）

⁵⁹ 直＝真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16）

⁶⁰ （有）＋時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17）

弟子有方便，亦如是。

〔十二〕辨「得不得陀羅尼」

問曰：若弟子得陀羅尼，師無陀羅尼，何以為師？

答曰：陀羅尼有種種。

有弟子得聞持陀羅尼，能持、能誦，不能解⁶¹義；師能為解說。

弟子或能得諸法實相陀羅尼義，而不能次第讀誦⁶²；⁶³或師得聞持陀羅尼，未得大悲故，輕賤弟子，不能教導⁶⁴。

〔十三〕辨「欲不欲書、持、讀、誦般若波羅蜜」

問曰：弟子欲受持般若波羅蜜，師不與——或可有是；云何師欲與法，弟子不欲⁶⁵受？

答曰：如先答：弟子見師有過故，不欲受法⁶⁶。⁶⁷

復次，師欲教化⁶⁸前人為弟子；而是人或⁶⁹邪⁷⁰見諸惡因緣故，不肯受教。

〔十四〕辨「離不離五蓋」

復次，一切眾生所行⁷¹法，同則和合；一人離五蓋、一人不離，故相輕，相輕故不和合⁷²。

一切上法皆爾。

〔十五〕辨「壞大乘心」

復次⁷³，書、誦般若波羅蜜乃至正⁷⁴憶念時，一人呵三惡道，一人讚歎諸天，是事如先答。⁷⁵雖不能都⁷⁶破其善行，且⁷⁷壞其大乘，授小乘法。⁷⁸

〔十六〕辨「樂不樂聚眾」

復次，師少欲知足，不樂眾聚⁷⁹；弟子多有⁸⁰人眾。師作是念：「弟子雖好可度，而

⁶¹ 解=能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40d, n.18)

⁶² 讀誦=誦讀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40d, n.19)

⁶³ 雖得實相，不能誦讀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0〕p.319)

⁶⁴ 導=道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40d, n.20)

⁶⁵ 〔欲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40d, n.21)

⁶⁶ 受法=受【宮】【聖乙】【石】，〔受法〕—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40d, n.22)

⁶⁷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9〈47 兩不和合品〉(大正 25, 540a)。

⁶⁸ 化=導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40d, n.23)

⁶⁹ 〔或〕—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40d, n.24)

⁷⁰ 邪=耶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40d, n.25)

⁷¹ 〔行〕—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40d, n.26)

⁷² 〔合〕—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40d, n.27)

⁷³ 〔切上……次〕七字—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40d, n.28)

⁷⁴ 〔正〕—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40d, n.29)

⁷⁵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69〈47 兩不和合品〉(大正 25, 539a28-b16)。

⁷⁶ 〔都〕—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40d, n.30)

⁷⁷ 且=但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40d, n.31)

⁷⁸ 《大品經義疏》卷 8：「次一人毀三惡道，一人讚諸天及二乘，壞其大乘心，亦是失也。」(卍新續藏 24, 295c19-20)

⁷⁹ 聚=取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40d, n.32)

將⁸¹徒眾多。」師深著善法，捨離弟子。

弟子一身，亦如是。

（十七）辨「隨師意者便授與般若，不隨師意者則不授」

復次，說法者意：若弟子隨我意行，若去、若住，隨時問訊，如是等。聽法者但欲從求法利，不能行此眾事。是不和合。

或時聽法者隨意進止⁸²、問訊等；說法⁸³者不聽，作是念：「何用是事？損我功德！」聽法者意⁸⁴謂⁸⁵輕賤，不相好喜。是不和合。

（十八）約「欲不欲得利養」辨

復次，師為利養故欲與法；弟子心則不敬師：「云何欲賣經法？」（540c）

弟子亦如是，為財⁸⁶利養⁸⁷讀誦般若，非清淨心故；師知弟子心如是，則⁸⁸薄⁸⁹賤不與。故不和合。

（十九）約「惜不惜身命」辨

復次，師欲至他方，路經嶮⁹⁰難；弟子惜身命故不能隨，作是念：「我有身，然後求法。」

弟子欲去，亦如是。

（二十）約「堪不堪忍苦」辨

飢餓、穀貴、無水處，亦⁹¹如是。

（二十一）約「徒隨師去不去豐樂之處」辨

復次，師欲至豐樂處；弟子欲隨師，或羞⁹²愧不欲將去；或弟子串⁹³樂，不任涉⁹⁴遠；或道里懸遠。

或師諳⁹⁵彼國；弟子不悉，謂師稱⁹⁶美⁹⁷彼國，不必實爾；時⁹⁸或慮⁹⁹師，謂¹⁰⁰貪飲食¹⁰¹

⁸⁰ 多有=有多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33）

⁸¹ 將=持【聖】【聖乙】，=侍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34）

⁸² 進止：1.進退。2.舉止，行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980）

⁸³ 法=汝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36）

⁸⁴ 〔不聽……意〕十七字—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37）

⁸⁵ 謂=諸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38）

⁸⁶ 財=則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39）

⁸⁷ 養=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40）

⁸⁸ （是）+則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41）

⁸⁹ 薄=輕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42）

⁹⁰ 經嶮=逕險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43）

⁹¹ 亦=二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44）

⁹² 羞=著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45）

⁹³ 串（《彖》）：1.習慣。楊倞注：“串，習也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23）

⁹⁴ 任涉=住法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46）

⁹⁵ 諳=諸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47）

⁹⁶ 稱=講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48）

⁹⁷ 美=義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49）

故去。

如是等種種因緣，師語弟子：「如汝所聞彼國土所有，不必盡爾，好自籌量！若自欲去者便去，無以財物豐樂故去，至彼¹⁰²不得隨意，勿¹⁰³以見怨！」師復為說：「汝聞彼國土豐樂故去，非為法故，不須隨我。」

師好¹⁰⁴心止弟子，不知是壞般若波羅蜜因緣。

弟子聞是說，敬難師故不能答，便止不去。故不和合。

〔二十二〕約「徒隨師去不去諸怖畏處」辨

師復欲至¹⁰⁵遠國，彼中有種種虎狼、賊盜；語弟子言：「彼間多難，汝不須去！」弟子聞已便止。

師但知彼有難事故止弟子，不知是壞般若波羅蜜因緣。

※ 因論生論：云何師自至危土

問曰：若遠國多難，何以自去？

答曰：有人言：師彼國生故，服習彼土，能自（541a）防護¹⁰⁶。

有人言：彼有好師、經書，不惜身命故去。師作是念：「我身自死則可，云何枉¹⁰⁷他？」

如是等因緣故，止弟子不令去。

〔二十三〕約「徒隨師去不去檀越之處」辨

師多有知識檀越，心生樂著¹⁰⁸；弟子少欲知足，不著檀越。師常隨時問訊檀越；弟子但欲求法，不喜是事。

師知其意，語言：「我有因緣，不得為汝說法。」

弟子聞已，不悅：「師貴俗緣，不貴於法。」

是不和合。¹⁰⁹

【經】¹¹⁰

十一、惡魔化形現前

（一）魔化比丘形破壞般若

⁹⁸ 〔時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50）

⁹⁹ 慮＝惠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51）

¹⁰⁰ 〔調〕－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52）

¹⁰¹ 飲食＝欲食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53）

¹⁰² 彼＋（國）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54）

¹⁰³ 勿＝無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55）

¹⁰⁴ 〔好〕－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56）

¹⁰⁵ 至＝去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0d，n.57）

¹⁰⁶ 護＝誰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1d，n.1）

¹⁰⁷ 枉＝枉【聖】，＝往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1d，n.2）

¹⁰⁸ 樂著＝著樂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1d，n.3）

¹⁰⁹ 卷第七十二終【聖乙】，合＋（摩訶行經卷第七十二）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1d，n.4）

¹¹⁰ 卷第七十三首【聖乙】，（摩訶般若波羅蜜品四十六之二，七十三）＋經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1d，n.5）

1、佛總說

復次，須菩提！惡魔作比丘形像來，方便破壞是¹¹¹般若波羅蜜，不得令書、持、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。」

2、須菩提問魔破壞因緣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何因緣故，惡魔作比丘形像，方便破壞般若波羅蜜，不得令書、持乃至正憶念？」

3、佛別釋

(1) 魔訶菩薩所習非真般若，令墮邪見生疑

佛言：「惡魔作比丘形像來，壞善男子、善女人心，令遠離般若波羅蜜，作是言：『如我所說經即是般若波羅蜜，此經非般若波羅蜜。』」

須菩提！是中破壞諸比丘時，有未受記菩薩便墮¹¹²疑；墮疑故，不書深般若波羅蜜，不受、不持乃至不作正憶念。

不¹¹³和合，不得書深¹¹⁴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¹¹⁵

(2) 魔勸菩薩於實際作證得二乘果，令捨離般若

復次，須菩提！惡魔作比丘身到菩薩所，作¹¹⁶如是言：『若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於實際¹¹⁷作證，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，辟¹¹⁸支佛道！』

以是兩¹¹⁹不和合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¹²⁰

(3) 有相似六度，菩薩應覺察而遠離

復次，須菩提！菩薩¹²¹說是深般若波羅蜜時，多有魔事起，留難般若波羅蜜，是為魔事。菩薩摩訶薩應當覺知，知已遠離。」

¹¹¹ [是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，【聖】 [*1]。(大正 25，541d，n.6)

¹¹² 墮=隨【聖】*。(大正 25，541d，n.7)

¹¹³ (兩)+不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541d，n.8)

¹¹⁴ 深=成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【聖】，(成)+深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，541d，n.9)

¹¹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5 不和合品〉：

佛言：「善現！有諸惡魔作苾芻像，至菩薩所方便破壞，令其毀厭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不得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為他演說，謂作是言：『汝所習誦無相經典非真般若波羅蜜多，我所習誦有相經典是真般若波羅蜜多。』作是語時，有諸菩薩未得受記，便於般若波羅蜜多而生疑惑，由疑惑故便於般若波羅蜜多而生毀厭，由毀厭故遂不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為他演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(大正 7，222a8-17)

¹¹⁶ [作] — 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541d，n.10)

¹¹⁷ 際=除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541d，n.11)

¹¹⁸ (得)+辟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541d，n.12)

¹¹⁹ [兩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541d，n.13)

¹²⁰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5 不和合品〉：

復次，善現！有諸惡魔作苾芻像，至菩薩所語菩薩言：「若諸菩薩行此般若波羅蜜多，唯證實際得預流果，若一來果、若不還果、若阿羅漢果、若獨覺菩提，終不能證無上佛果，何緣於此唐設劬勞？」菩薩既聞，便不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為他演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(大正 7，222a17-23)

¹²¹ [菩薩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541d，n.14)

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何等是魔事留難，菩薩應當覺知，知已遠離？」

佛言：「似般若波羅蜜諸魔（541b）事起，似禪波羅蜜、似毘梨耶波羅蜜、似羸提波羅蜜、似尸羅波羅蜜、似檀波羅蜜魔事起——菩薩應當覺知，知已遠離。

（4）有勸持二乘經，宣說二乘法教，當知是魔事，應遠離

復次，須菩提！聲聞、辟支佛所應行經，是菩薩摩訶薩應當知是魔事而¹²²遠離之。¹²³

復次，須菩提！內空¹²⁴乃至無法有法空，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，空、無相、無作解脫門——用¹²⁵是法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。

如是等諸經，惡魔作比丘形¹²⁶像，方便與菩薩摩訶薩。

是不和合故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¹²⁷

（二）魔化佛身等破壞般若

1、當知是魔事

（1）魔化作佛金色身令貪著

復次，須菩提！惡魔作佛身金色丈光，到菩薩所。是菩薩貪著，貪著¹²⁸故，耗減¹²⁹薩婆¹³⁰若。

是不和合故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¹³¹

（2）魔化作佛身攝化眾比丘僧令貪著

復次，須菩提！惡魔作佛身及比丘僧，到菩薩前；是菩薩起貪著意，作是念：『我於當來世亦當如是從¹³²比丘僧為說法。』

¹²² 而=速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1d，n.15）

¹²³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5 不和合品〉：

復次，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演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有持二乘相應經典，至菩薩所作如是言：「此是如來真實所說，學此法者速證無上正等菩提。」如是亦名魔事留難，菩薩於中應諦覺察而遠離之。（大正 7，222b15-21）

¹²⁴ 空+（外空）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1d，n.16）

¹²⁵ 用=由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1d，n.17）

¹²⁶ 〔形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41d，n.18）

¹²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5 不和合品〉：

復次，善現！有諸惡魔作苾芻像，至菩薩所宣說二乘所學所行內外空等，或四念住、四正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等覺支、八聖道支，或三解脫門等，說是法已謂菩薩言：「大士當知！且依此法精勤修學，取預流果、若一來果、若不還果、若阿羅漢果、若獨覺菩提，遠離一切生老病死，何用無上正等菩提？」由此因緣，令是菩薩不得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為他演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（大正 7，222b21-c1）

¹²⁸ 貪著=因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1d，n.19）

¹²⁹ 減=咸【聖】*。（大正 25，541d，n.20）

¹³⁰ 婆=波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1d，n.21）

¹³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5 不和合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有諸惡魔作佛形像，身真金色，常光一尋，具三十二大丈夫相，八十隨好圓滿莊嚴，至菩薩所，菩薩見之深生愛著，由斯退減一切相智，不獲聽聞、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演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（大正 7，222c5-10）

¹³² （1）從=作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1d，n.22）

是菩薩貪著魔身故，耗減薩婆若，不得書成般若波羅蜜多¹³³乃至正憶念¹³⁴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¹³⁵

〔3〕魔化作菩薩身令貪著

復次，須菩提！惡魔化作無數百千萬億菩薩，行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，指示善男子、善女人。

善男子、善女人見已貪著，貪著故耗減薩婆若，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——當知是為魔事。¹³⁶

2、釋正理：一切法自性空故，佛、菩薩、二乘，乃至無上菩提皆不可得

何以故？是深般若波羅蜜中，無有色，無有受、想、行、識乃至無有¹³⁷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須菩提！是般若波羅蜜若無有色乃至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中無佛、無聲聞，無辟支佛、無菩薩。

何以故？一切諸法自性空（541c）故。¹³⁸

貳、行般若而遇留難事，佛等護故諸難不成

（壹）習行般若時多起魔事

一、佛舉譬喻釋留難

復次，須菩提！善男子、善女人書是深¹³⁹般若波羅蜜，受¹⁴⁰、讀、誦、說、正憶念時，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（標點版），p.2555 亦為「作」。

另依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5 不和合品〉：「有諸惡魔化作佛像，苾芻圍繞宣說法要，至菩薩所。」（大正 7，222c11-12）

¹³³ 〔多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1d，n.23）

¹³⁴ 〔乃至正憶念〕—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41d，n.24）

¹³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5 不和合品〉：

復次，善現！有諸惡魔化作佛像，苾芻圍繞，宣說法要，至菩薩所，菩薩見之深生愛著，便作是念：「願我未來當成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苾芻圍繞宣說法要，與今所見平等平等。」由斯退減一切相智，不獲聽聞、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演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（大正 7，222c10-16）

¹³⁶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5 不和合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有諸惡魔化作菩薩摩訶薩像，若百若干乃至無數，具無礙辯相好莊嚴，自變其身作佛形像，為化菩薩摩訶薩眾宣說法要，教修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，現如是相至菩薩所，菩薩見之深生愛著，由斯退減一切相智，不獲聽聞、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演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當知是為菩薩魔事。」（大正 7，222c16-24）

¹³⁷ 〔有〕—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1d，n.25）

¹³⁸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5 不和合品〉：「所以者何？善現！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法中，色無所有不可得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無所有不可得；……一切菩薩摩訶薩行無所有不可得，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亦無所有不可得。

善現！若於是處，色無所有不可得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無所有不可得，如是乃至一切菩薩摩訶薩行無所有不可得，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亦無所有不可得。則於是處，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及諸菩薩摩訶薩眾、獨覺、聲聞、諸異生類亦無所有不可得。何以故？善現！以一切法自性空故。」（大正 7，222c24-223b27）

¹³⁹ 〔深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41d，n.26）

¹⁴⁰ 受+（持）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1d，n.27）

多有留難起。

須菩提！譬如閻浮提中珍寶——金、銀、琉璃、車渠、馬瑙、珊瑚等寶¹⁴¹，多難多賊；如是，須菩提！善男子、善女人書是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時，多賊、多留難起。」¹⁴²

二、須菩提廣成其義

(一) 須菩提重述佛語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如是！世尊！閻浮提中珍寶——金、銀、琉璃，車渠、馬瑙，珊瑚等，多賊、多難。世尊！善男子、善女人亦如是，書是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時，多賊、多留難起，多有魔事。

(二) 明破壞般若者相

何以故？是愚癡人為魔所使，善男子、善女人¹⁴³書是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時，破壞，令遠離。

世尊！是愚癡人少智少慧，是善男子、善女人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時，破壞，令遠離。

是愚癡人心不樂大法，是故不書是深般若波羅蜜，不受、不讀、不誦、不正憶念、不如說修行；亦壞他人，令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如說修行。」

(貳) 諸佛菩薩護念，令魔難不成

一、佛述成

佛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須菩提！新¹⁴⁴發大乘意善男子、善女人為魔所使、不種善根、不供養諸佛、不隨善知識故，不書深¹⁴⁵般若波羅蜜乃至不正憶念，而作留難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少智少慧、心不樂大法，是故不能書是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，魔事起故。¹⁴⁶

二、諸佛菩薩力，令魔難不成

須菩提！若善男子、善女人能書是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時，魔事不起，能具足禪波羅蜜乃至檀波羅蜜，能具足四念處乃至一切種智。須菩提！當知佛力故，是¹⁴⁷善男子、善女人能書是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，亦能具足禪¹⁴⁸波羅蜜乃至檀波羅蜜、內

¹⁴¹ [寶] — 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41d, n.28)

¹⁴² 般若珍寶，多賊多難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20] p.319)

¹⁴³ [人] — 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41d, n.29)

¹⁴⁴ 新=雜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41d, n.30)

¹⁴⁵ [深] — 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41d, n.31)

¹⁴⁶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 (45 不和合品)：

佛言：「善現！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說，有愚癡人為魔所使，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演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為作留難。善現！彼愚癡者覺慧微昧，不能思議廣大佛法，未種善根，未於佛所發弘誓願，為惡知識之所攝受，薄福德故，自於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典不能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為他演說；新學大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演說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，為作留難。」(大正 7, 223c23-224a4)

¹⁴⁷ 是=若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41d, n.32)

¹⁴⁸ 禪+ (定)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41d, n.33)

空乃至無法（542a）有法空，具足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、佛十力乃至一切種智。

須菩提！十方現在無量無邊阿僧祇諸佛亦助是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令得書是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；十方阿鞞跋致諸菩薩摩訶薩亦擁護祐助¹⁴⁹是善男子、善女人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。」

【論】釋曰：

十一、惡魔化形現前

（一）魔化比丘形破壞般若

1、魔訶菩薩所習非真般若，令墮邪見生疑

魔作大沙門形，有重威德，令人受其語；多持經卷，與眾弟子俱，語諸比丘：「般若波羅蜜，如我經所說，真實佛語；汝先聞者不實，非佛所說。」呵毀先經，種種自讚所說。

鈍根菩薩信受是語，生邪¹⁵⁰見。

若利根未得¹⁵¹受¹⁵²記者生疑。何以故？諸佛畢竟空無相，智慧難解。故不和合。

2、魔勸菩薩於實際作證得二乘果，令捨離般若

或時魔語菩薩：「般若波羅蜜、三解脫門，廣¹⁵³說但是空；汝常習此空，於中得證。不得證¹⁵⁴，云何作佛、作佛法？先行布施、持戒等，修三十二相福德；坐道場時，爾乃用空。」

菩薩或信或疑，離般若波羅蜜。

3、有相似六度，菩薩應覺察而遠離

問曰：云何似¹⁵⁵六波羅蜜名¹⁵⁶魔事？

答曰：如相似般若波羅蜜中說。¹⁵⁷

復次，以著心行六波羅蜜，是名「似」。

4、有勸持二乘經，宣說二乘法教，當知是魔事，應遠離

聲聞、辟支佛經，無有慈悲，不求佛道，但欲自度；雖¹⁵⁸是好事，破菩薩道，故名魔事。

（二）魔化佛身等破壞般若

1、當知是魔事

¹⁴⁹ 祐助：保佑，佐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843）

¹⁵⁰ 邪=耶【聖】【聖乙】*。（大正 25，542d，n.1）

¹⁵¹ 〔得〕-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2d，n.2）

¹⁵² 受=授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542d，n.3）

¹⁵³ 廣=魔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2d，n.4）

¹⁵⁴ （不）+證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2d，n.5）

¹⁵⁵ 似=以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2d，n.6）

¹⁵⁶ 名=多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2d，n.7）

¹⁵⁷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79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60（大正 25，483a2-c14）。

¹⁵⁸ 雖=離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2d，n.8）

(1) 魔化作佛金色身令貪著**A、釋疑：見佛身云何名魔事**

問曰：若菩薩見佛身，則信心¹⁵⁹清淨，云何名魔事？

答曰：一切煩惱、取相，皆是魔事。¹⁶⁰

是小菩薩未應見佛身，魔作佛妙形，菩薩心著，為是好身故行道。如未離欲人見天女形，深心染著，不能堪受天欲，迷悶而死。是故魔願得滿。

B、釋「耗減」

菩薩雖得少淨心，而失實相智慧；如人手捉重寶，有人以少金誑之，捨大價寶¹⁶¹而取賤物。是名「耗減」。(542b)

(2) 例餘魔化作佛身攝化眾比丘僧、菩薩令貪著

魔作佛身將諸比丘、示多菩薩行六波羅蜜，亦如上。¹⁶²

2、釋正理：一切法自性空故，佛、菩薩、二乘，乃至無上菩提皆不可得

此中佛說因緣：「色等一切法自性空。」

貳、行般若而遇留難事，佛等護故諸難不成**(壹) 習行般若時多起魔事****一、佛舉譬喻釋留難**

復次，眾會生疑：「般若波羅蜜是無上法，多有利益，云何有人憎¹⁶³嫉？」

是故佛說譬喻：「如閻浮提金銀等，多怨多賊¹⁶⁴為是故出，不為瓦石¹⁶⁵等生。般若波羅蜜是佛法藏中妙寶，微妙、甚深，懈怠鈍根者所不解，是故皆¹⁶⁶毀。魔以般若波羅蜜多令眾生入涅槃故，魔作怨賊。」

二、須菩提廣成其義

須菩提喜受佛教，述其所說毀皆破壞¹⁶⁷般若者：「世尊！是狂癡之人為魔所使，不得自在；以少智故¹⁶⁸，不能通達佛意。是人無有大心，不知清淨法味，但¹⁶⁹知三¹⁷⁰相——貪味、姪欲、瞋恚，如畜生法，與般若波羅蜜生留難。」

¹⁵⁹ 信心=心信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42d, n.9)

¹⁶⁰ 煩惱：取相是魔事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2〕p.287)

¹⁶¹ 價寶=賈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42d, n.10)

¹⁶² 《正觀》(6), p.179:《大智度論》卷 69 (大正 25, 542a7-22)。

¹⁶³ 憎=壞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42d, n.11)

¹⁶⁴ 賊=賤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42d, n.12)

¹⁶⁵ 瓦石=在色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42d, n.13)

¹⁶⁶ 皆=訾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*。(大正 25, 542d, n.14)

¹⁶⁷ 〔壞〕—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42d, n.15)

¹⁶⁸ 〔故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42d, n.16)

¹⁶⁹ 但=恒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42d, n.17)

¹⁷⁰ 三+(寶)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42d, n.18)

（貳）諸佛菩薩護念，令魔難不成

一、佛述成，並明諸佛菩薩力故，令魔難不成

佛可須菩提所說，語須菩提：「若菩薩摩訶薩書般若乃至正憶念，魔事不起，當知是佛力，亦是十方諸佛及諸菩薩所擁護；而能具足五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，亦是十方現在佛力。」

二、釋因由

（一）魔是欲界主，破壞好事

何以故？魔是欲界主，世間福德、智慧具足，魔是世間生死根本。

色界諸天雖有邪見，常入禪定¹⁷¹故心柔軟¹⁷²，不能有所破壞。

無色界中無形故，又心微細，不能有所作。

下諸天無有力勢故，不能如是破壞。

是魔先世業因緣力；又住處因緣，他作奪取，是中賊主名為魔。

是魔相爾¹⁷³，破壞好事。

（二）初發心菩薩福德、智慧薄故，諸佛菩薩護念佐助

初¹⁷⁴發心菩薩福德、智慧薄故惜身¹⁷⁵，若十方諸佛菩薩不擁護佐助者，不能成。

是故諸佛、菩薩、諸天為破壞魔事，是菩薩或覺、或不覺；如賊繞¹⁷⁶城，大人守護，小兒不覺。

※ 結義

略說魔事如是，廣說則無量無邊。

然¹⁷⁷（542c）佛意但欲令行者成般若大事，是故師徒宜應和合，一切惡事，不應計念¹⁷⁸。¹⁷⁹

¹⁷¹ 〔定〕－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2d，n.19）

¹⁷² 軟＝濡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2d，n.20）

¹⁷³ 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》（標點版），p.2561 校勘：「相爾」疑為「法爾」。

¹⁷⁴ 初＋（心）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2d，n.21）

¹⁷⁵ 身＋（命）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2d，n.22）

¹⁷⁶ 繞＝嬈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2d，n.23）

¹⁷⁷ 然＝燃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2d，n.24）

¹⁷⁸ 念＋（釋四十六品竟）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2d，n.25）

¹⁷⁹ 但求般若，餘不足責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4〕p.310）

〈釋佛母品第四十八¹⁸⁰〉¹⁸¹
 (大正 25, 542c3-545a22)

【經】

壹、略明般若能作恩

(壹) 舉喻：如子知恩故，守護其母

佛告須菩提：「譬如母人有子若五、若十、若二十、若三十¹⁸²、若四十、若五十、若百、若千。母中得病，諸子各各勤求救療，作是念：『我等云何令母得安¹⁸³，無諸患苦不樂之事？風寒、冷熱，蚊¹⁸⁴虻、蛇虻¹⁸⁵侵犯母身，是我等憂！』其諸子等常求樂具，供養其母。所以者何？生育我等，示我世間。¹⁸⁶

(貳) 合法

一、般若為諸佛母，諸佛知恩故以佛眼常觀護念深般若

(一) 般若為諸佛母

如是，須菩提！佛常以佛眼視是¹⁸⁷深般若波羅蜜。何以故？是深般若波羅蜜能示世間相。

十方現在諸佛亦以佛眼常視是深般若波羅蜜。何以故？是深般若波羅蜜能生諸佛，能與諸佛一切智，能示世間相。

以是故，諸佛常以佛眼視是深般若波羅蜜。¹⁸⁸

(二) 諸賢聖及賢聖法皆從般若中生故

又以般若波羅蜜能生禪波羅蜜乃至檀波羅蜜，能生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，能生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，能生佛十力乃至一切種智。

¹⁸⁰ 八+ (品上)【宋】，(上)【元】，(之上)【明】。(大正 25, 542d, n.27)

¹⁸¹ (大智度論釋佛母品第四十八)十二字=(大智度論釋第四十八品上佛母品)十四字【宮】，=(大智度論釋第四十七品上報恩品)十四字【聖】，=(摩訶般若波羅蜜佛母品四十七)十三字【聖乙】，=(摩訶般若波羅蜜品第四十七佛母品)十五字【石】，〔大智度論〕—【明】。(大正 25, 542d, n.26)

¹⁸² 〔若三十〕—【聖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42d, n.28)

¹⁸³ 安+ (隱)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42d, n.29)

¹⁸⁴ 蚊=蛟【宋】，=蚤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42d, n.30)

¹⁸⁵ 虻蛇虻=蠶蛇蛇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42d, n.31)

¹⁸⁶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6 佛母品〉：

復次，善現！如有女人生育諸子，若五、若十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、五十、或百、或千，其母遇病，諸子各別勤求醫療，皆作是念：「我母云何當得病愈，長壽安樂、身無眾苦、心離愁憂？」諸子爾時競設方便，求安樂具覆護母身，勿為蚊虻、蛇蝎、風熱、飢渴等觸之所侵惱，又以種種上妙樂具供養恭敬而作是言：「我母慈悲，生育我等，教示種種世間事業，我等豈得不報母恩！」(大正 7, 224c2-9)

¹⁸⁷ 是=見【聖】*。(大正 25, 542d, n.32)

¹⁸⁸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6 佛母品〉：「十方世界無量無數無邊如來、應、正等覺安隱住持現說法者，亦以佛眼常觀護念甚深般若波羅蜜多。何以故？善現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能生十方無量無數無邊世界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所有佛法，又能與彼一切相智，能示世間諸法實相。由此因緣我等諸佛常以佛眼觀察護念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為報其恩不應暫捨。」(大正 7, 224c13-21)

如是¹⁸⁹般若波羅蜜能生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諸佛。

須菩提！所有諸佛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今¹⁹⁰得、當得，皆因深般若波羅蜜因緣故得。

二、佛守護行者令增勝

須菩提！若求佛道善男子、善女人書是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，諸佛常以佛眼視是人。

須菩提！是求菩薩道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諸十方佛常守護，令不退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¹⁹¹

貳、廣明般若能作恩

（壹）須菩提問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如世尊所說般若波羅蜜能生諸佛、能示世間相。

世尊！⁽¹⁾般若波羅蜜云何能生諸佛？

⁽²⁾云何能示世間相？

⁽³⁾云何諸佛從般若波羅蜜生？

⁽⁴⁾云何（543a）諸佛說世間相？」¹⁹²

（貳）佛答

一、明「般若能生諸佛」之理，兼答「諸佛從般若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是¹⁹³深般若波羅蜜中生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、一切種智。須菩提！得是諸法，故名為佛。須菩提！以是故，深般若波羅蜜能生諸佛。」¹⁹⁴

¹⁸⁹ [如是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2d，n.33）

¹⁹⁰ 今=令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2d，n.34）

¹⁹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6 佛母品〉：「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若能於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演說，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常以佛眼觀察護念，令其身心恒得安樂，所修善業皆無留難。善現！住菩薩乘諸善男子、善女人等，若能於此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書寫、受持、讀誦、修習、思惟、演說，十方世界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皆共護念，令於無上正等菩提永不退轉。」（大正 7，225a26-b5）

¹⁹² （1）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1〈49 大明品〉：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如世尊所說，般若波羅蜜者是菩薩之母，為世間之大明。世尊！

⁽¹⁾般若波羅蜜云何是菩薩之母？⁽²⁾云何是世間之大明？⁽³⁾云何出生諸佛？⁽⁴⁾云何為示現世間明？」（大正 8，76b4-7）

（2）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6 佛母品〉：

爾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佛所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生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一切佛法，能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一切相智，能示世間諸法實相。世尊！⁽¹⁾云何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生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一切佛法，⁽²⁾能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一切相智，⁽³⁾能示世間諸法實相？⁽⁴⁾云何如來、應、正等覺從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生？⁽⁵⁾云何諸佛說世間相？」（大正 7，225b5-13）

¹⁹³ [是] — 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43d，n.1）

¹⁹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6 佛母品〉：

佛言：「善現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生如來、應、正等覺所有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解、大慈、大悲、大喜、大捨、十八佛不共法，廣說乃至一切相智。善現！如是等無量無邊如來功德，皆從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而得生長，由得如是諸佛功德故名為佛。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能生、能與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如是佛法、一切相智，是故我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生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一切佛法，能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一切相智，亦說如來、應、正等覺從彼而生。」（大正 7，225b13-23）

二、答般若能示世間相，兼答諸佛說世間相

(一) 般若能示世間相者，謂能示世間五眾實相

1、佛略說：五眾實相是世間相

須菩提！諸佛說五眾是世間相。」¹⁹⁵

2、須菩提問因緣

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云何深般若波羅蜜中說五眾相？云何深般若波羅蜜中¹⁹⁶示五眾？」¹⁹⁷

3、佛答：五眾實相不破不壞、不生不滅，乃至無三世

「須菩提！般若波羅蜜不示五眾破、不示五眾¹⁹⁸壞，不示生、不示滅，不示垢、不示淨，不示增、不示減¹⁹⁹，不示入、不示出，不示過去、不示未來、不示現在。²⁰⁰何以故？空相不破、不壞，無相相²⁰¹、無作相不破、不壞²⁰²，不起法、不生法、無所有法性法²⁰³，不破、不壞相如是示。²⁰⁴

如是，須菩提！佛說深般若波羅蜜能示世間相。²⁰⁵

(二) 別明「知眾生心行」

1、概說：諸佛因深般若悉知眾生心行，亦知一切法不可得，如是說示世間實相

復次，須菩提！諸佛因深般若波羅蜜，悉知無量無邊阿僧祇眾生心所行。

須菩提！是深般若波羅蜜中無眾生、無眾生名，無色²⁰⁶、無色名，無受想行識、無

¹⁹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6 佛母品〉：「善現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示世間諸法實相者，謂能示世間五蘊實相；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亦說世間五蘊實相。」（大正 7，225b23-25）

¹⁹⁶ 〔中〕－【聖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43d，n.2）

¹⁹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6 佛母品〉：

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如來應正等覺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說示世間五蘊實相？」（大正 7，225b26-27）

¹⁹⁸ 〔五眾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43d，n.3）

¹⁹⁹ 減＝咸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3d，n.4）

²⁰⁰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6 佛母品〉：

佛言：「善現！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俱不說示五蘊有成有壞、有生有滅、有續有斷、有染有淨、有增有減、有入有出，俱不說示五蘊有過去有未來有現在、有善有不善有無記、有欲界繫有色界繫有無色界繫。」（大正 7，225b28-c4）

²⁰¹ 〔相〕－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3d，n.5）

²⁰² 壞＋（相如是示）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3d，n.6）

²⁰³ 性法＝法性【元】【明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3d，n.7）

²⁰⁴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6 佛母品〉：「所以者何？善現！非空、無相、無願之法有成有壞、有生有滅、有續有斷、有染有淨、有增有減、有入有出、有過去有未來有現在、有善有不善有無記、有欲界繫有色界繫有無色界繫。善現！非無生、無滅、無造、無作、無性之法有成有壞、有生有滅、有續有斷、有染有淨、有增有減、有入有出、有過去有未來有現在、有善有不善有無記、有欲界繫有色界繫有無色界繫。」（大正 7，225c4-11）

²⁰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6 佛母品〉：「善現！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如是說示五蘊實相，此五蘊相即是世間，是故世間亦無成無壞、無生無滅、無續無斷、無染無淨、無增無減、無入無出、無過去無未來無現在、無善無不善無無記、無欲界繫無色界繫無無色界繫及無餘相。」（大正 7，225c11-17）

²⁰⁶ 色＝名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3d，n.8）

受想行識名，無眼乃至無²⁰⁷意，無眼識乃至無意識，無眼觸乃至無意觸，乃至無一切智²⁰⁸、無一切智²⁰⁹名。

如是，須菩提！是²¹⁰深般若波羅蜜能示世間相。²¹¹

須菩提！是深般若波羅蜜亦不示色，不示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乃至不示一切種智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是深般若波羅蜜中尚無般若波羅蜜，何況色乃至一切種智！²¹²

2、詳論

(1) 首辨八心——攝心、亂心、三毒心、無三毒心、廣心、大心、無量心、不可見心

A、示知攝心，B、示知亂心——以七相知

(A) 以法相知

復次，須菩提！所有眾生名數——若有色、若無色，若有想、若無想²¹³、若非有想非²¹⁴無想，若此間世界、若遍十方世界——是諸眾生若攝心、若亂心，是攝心、亂²¹⁵心，佛如實知。²¹⁶

須菩提！云何佛知眾生攝心、亂心相？²¹⁷

(1) 以法相故知。²¹⁸

²⁰⁷ [無] — 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43d, n.9)

²⁰⁸ (種) + 智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43d, n.10)

²⁰⁹ (種) + 智【元】【明】，智 + (種)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43d, n.11)

²¹⁰ [是] — 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43d, n.12)

²¹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1〈46 佛母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，皆依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普能證知無量無數無邊有情心行差別。然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義中，無有情亦無有情施設可得；無色亦無色施設可得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亦無受、想、行、識施設可得；……無一切智亦無一切智施設可得，無道相智、一切相智亦無道相智、一切相智施設可得。善現！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如是說示世間實相。」(大正 7, 225c18-226a23)

²¹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2〈46 佛母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不示現色，不示現受、想、行、識；……不示現一切智，不示現道相智、一切相智。何以故？善現！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義中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尚無所有不可得，況有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乃至一切智、道相智、一切相智可得示現！」(大正 7, 226b7-c18)

²¹³ [想] — 【明】。(大正 25, 543d, n.13)

²¹⁴ (若) + 非【明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43d, n.14)

²¹⁵ (是) + 亂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43d, n.15)

²¹⁶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2〈46 佛母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一切有情三界五趣施設言說，若有色、若無色，若有想、若無想、若非有想非無想，若此世界、若餘十方無量無數無邊世界，是諸有情，若略心、若散心，或善、或不善、或無記，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皆如實知。」(大正 7, 226c19-24)

²¹⁷ 關於「云何知眾生攝心、亂心相」以下文句的說話者，於諸漢譯本中存有兩類。詳見：
一、「須菩提說」：《大般若波羅蜜經·初分》卷 305 (大正 6, 556a17-b18)；《大般若波羅蜜經·第三分》(大正 7, 602b26-c23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69 (大正 25, 544b13-17)。
二、「佛說」：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 (大正 8, 557c18-23)；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11 (大正 8, 76b25-c5)；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4〈48 佛母品〉(大正 8, 323c19-23)；《大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42 (大正 7, 226c19-227a26)。

²¹⁸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2〈46 佛母品〉：「善現！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由法性故，能如實知諸有情類略心、散心，或善、或不善、或無記。」(大正 7, 226c26-28)

用何等法相故知²¹⁹？

須菩提！（543b）是法相中尚無法相相，何況有攝心、亂心！

須菩提！以是法相故，佛知眾生攝心、亂心。²²⁰

（B）以盡相等六相知

復次，須菩提！佛知眾生攝心、亂心。

云何知？

須菩提！（²）以盡²²¹相故知，（³）以無染相故知，（⁴）以滅相故知，（⁵）以斷相故知，（⁶）以寂相故知，（⁷）以離相故知。

（C）結成

如是，須菩提！佛因般若波羅蜜知眾生攝心、亂心。²²²

C、示知三毒心——以「實相」知

復次，須菩提！佛因般若波羅蜜知眾生染心，如實知染心；瞋心、癡心，如實知瞋心、癡心。」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佛知眾生染心，如實知染心；瞋心、癡心，如實知瞋心、癡心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染心如實相，則無染心相。

何以故？如實相中，心心數法不可得，何況當得染心、不染心！²²³

須菩提！瞋心、癡心如實相，則²²⁴無瞋、無癡相。

何以故？如實相中心心數法尚不可得，何況當得瞋心、不瞋心，癡心²²⁵、不癡心！

如是，須菩提！佛因般若波羅蜜，眾生染心，如實知染心；瞋心、癡心，如實知瞋心、癡心。

²¹⁹ 故知=知故【宋】【宮】，=故智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3d，n.16）

²²⁰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2〈46 佛母品〉：

佛言：「善現！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，如實知法性中法性尚無所有不可得，況有有情略心、散心，善、不善、無記而可得！善現！如是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由法性故，能如實知諸有情類略心、散心，或善、或不善、或無記。」（大正 7，227a2-8）

²²¹ 盡=書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3d，n.17）

²²²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2〈46 佛母品〉：「善現！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，由盡故、離染故、滅故、斷故、寂靜故、遠離故，能如實知諸有情類略心、散心，或善、或不善、或無記。」（大正 7，227a13-16）

²²³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2〈46 佛母品〉：

佛言：「善現！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能如實知彼諸有情有貪心如實性，非有貪心、非離貪心。何以故？如實性中，心、心所法尚無所有不可得，況有有貪心、離貪心可得！」（大正 7，227b3-7）

²²⁴ 〔則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43d，n.18）

²²⁵ 不瞋心癡心=癡心不瞋心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3d，n.20）

D、示知無三毒心——以「實相」知

復次，須菩提！佛因般若波羅蜜，眾生無染心，如實知無染心；無瞋心、無癡心，如實知無瞋心、無²²⁶癡心。」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²²⁷眾生無染心如實知無染心？無瞋心如實知無瞋心？無癡心如實知無癡心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是心無染相中，染相、不染相不可得。

何以故？須菩提！二心不俱故。

如是，須菩提！佛因般若波羅蜜，眾生無染心，如實知²²⁸無染心。

須菩提！是無瞋心、無癡心相中，癡心、不癡心不可得。

何以故？二心不俱故。

如是，須菩提！佛因般若波羅蜜，眾生無瞋心、無癡心，如實知。²²⁹

E、廣心——以「性相無」知

復次，須菩提！佛因般若波羅蜜，是眾生廣心，如實（543c）知廣心。」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佛因般若波羅蜜，是眾生廣心，如實知廣心？」

「須菩提！佛知諸眾生心相不廣不狹、不增不減、不來不去；心相離故，是心不廣乃至不來不去。何以故？是心性無故，誰作廣、誰²³⁰作狹²³¹乃至來去？

如²³²是，須菩提！佛因般若波羅蜜，是眾生廣心，如實知廣心。²³³

F、大心——以「性相無」知

復次，須菩提！佛因般若波羅蜜，是眾生大心，如實知大心。」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佛因般若波羅蜜，是眾生大心，如實知大心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佛因般若波羅蜜，不見眾生心來相、去相，不見眾生心生相、滅

²²⁶ [無] — 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43d, n.21)

²²⁷ 何 + (知)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43d, n.22)

²²⁸ 知 = 智【聖】 * [*1 2 3]。(大正 25, 543d, n.23)

²²⁹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2〈46 佛母品〉：「復次，善現！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能如實知彼諸有情有貪、瞋、癡心，非有貪、瞋、癡心，非離貪、瞋、癡心。何以故？如是二心不和合故。

善現！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能如實知彼諸有情離貪、瞋、癡心，非離貪、瞋、癡心，非有貪、瞋、癡心。何以故？如是二心不和合故。善現！如是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能如實知彼諸有情有貪心、離貪心，有瞋心、離瞋心，有癡心、離癡心。」(大正 7, 227b28-c7)

²³⁰ [誰] — 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43d, n.24)

²³¹ 狹 = 使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43d, n.25)

²³² (亦) + 如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43d, n.26)

²³³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2〈46 佛母品〉：

佛言：「善現！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能如實知彼諸有情所有廣心，無廣無狹、無增無減、無去無來。所以者何？心之自性畢竟離故，非廣非狹、非增非減、非去非來。何以故？心之自性都無所有竟不可得，何廣、何狹？何增、何減？何去、何來？善現！如是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能如實知彼諸有情所有廣心。」(大正 7, 227c12-19)

相、住相²³⁴、異相。

何以故？是諸心性無故，誰來誰去？誰生滅住異？

如是，須菩提！佛因般若波羅蜜，是眾生大心，如實知大心。²³⁵

G、無量心——以「無依止」知

復次，須菩提！佛因般若波羅蜜，眾生無量心，如實知無量心。」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佛因般若波羅蜜，眾生無量心，如實知無量心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佛因般若波羅蜜，知是眾生心，不見住、不見不住。

何以故？是無量心相無依止故，誰有住不住處？

如是，須菩提！佛因般若波羅蜜，眾生無量心，如實知無量心。²³⁶

H、不可見心——以「自相空、不可得」知

復次，須菩提！佛因般若波羅蜜，眾生不可見心，如實知不可見心。」

須菩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佛因般若波羅蜜，眾生不可見心，如實知不可見心？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眾生心是無相，佛如實知無相，自相空故。²³⁷

復次，須菩提！佛知眾生心，五眼不能見。

如是，須菩提！佛因般若波羅蜜，眾生不可見心，如實知不可見心。」²³⁸

²³⁴ [相]—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43d, n.27)

²³⁵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2〈46 佛母品〉：

佛言：「善現！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能如實知彼諸有情所有大心，無大無小、無去無來、無生無滅、無住無異、無染無淨。所以者何？心之自性畢竟離故，佛不見彼有大有小、有去有來、有生有滅、有住有異、有染有淨。何以故？心之自性都無所有竟不可得，何大、何小？何去、何來？何生、何滅？何住、何異？何染、何淨？善現！如是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能如實知彼諸有情所有大心。」(大正 7, 227c23-228a4)

²³⁶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2〈46 佛母品〉：

佛言：「善現！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能如實知彼諸有情所有無量心，非有量非無量、非住非不住、非去非不去。所以者何？心之自性畢竟離故。佛不見彼有量有無量、有住有不住、有去有不去。何以故？無量心性無所依止，如何可說有量有無量、有住有不住、有去有不去？此心自性既無所依亦無所有竟不可得，何有量、何無量？何住、何不住？何去、何不去？善現！如是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能如實知彼諸有情所有無量心。」(大正 7, 228a8-18)

²³⁷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2〈46 佛母品〉：

佛言：「善現！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能如實知彼諸有情所有無見、無對心皆無心相。何以故？以一切心自相空故。善現！如是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能如實知彼諸有情所有無見、無對心。」(大正 7, 228a23-28)

²³⁸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42〈46 佛母品〉：

「復次，善現！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能如實知諸有情類所有無色不可見心。」

時，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云何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能如實知彼諸有情所有無色不可見心？」

佛言：「善現！一切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能如實知彼諸有情所有無色不可見心，諸佛五眼皆不能見。何以故？以一切心自性空故。善現！如是如來、應、正等覺依深般若波羅蜜多，能如實知彼諸有情所有無色不可見心。」(大正 7, 228a28-b9)

【論】釋曰：

壹、略明般若能作恩

（壹）舉喻：如子知恩故，守護其母

上說：「十方諸佛及大菩薩擁護般（544a）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，不令魔得其便。」²³⁹會中聽者聞是事已，或作是念：「諸佛阿耨陀²⁴⁰羅三藐三菩提寂滅相，於諸法及眾生無憎無愛，何以故擁護書²⁴¹持般若乃至正憶念者？」

是故佛告須菩提，為說譬喻：「如子知恩故，守護其母。」

（貳）合法

一、般若為諸佛母，諸佛知般若恩故，常守護行般若人

般若是十方諸佛母故，若有魔等留難、欲破壞²⁴²般若波羅蜜者，諸²⁴³佛雖²⁴⁴行寂滅相，憐愍眾生故、知恩分故，用慈悲心常念、用佛眼常見，守護是行般若者，令得增益、不失佛道。

二、釋因由：諸賢聖及賢聖法皆從般若中生故

此中佛說因緣：「諸賢聖及賢聖法皆從般若中生。」

貳、廣明般若能作恩

（壹）須菩提問

（貳）佛答

一、明「般若能生諸佛」之理，兼答「諸佛從般若生」

問曰：須菩提問四種，佛何以止²⁴⁵答三事²⁴⁶，而不說「諸佛從般若中生」？

答曰：般若生諸佛、諸佛從般若生，義無異²⁴⁷。

有人言：諸法和合故能生般若波羅蜜，般若波羅蜜能生諸佛；有人行般若波羅蜜及眾行，得成佛——初謂作者，二謂法²⁴⁸。

若言「墮枝²⁴⁹殺人」，若言「墮樹殺人」；以是事同，故不別答。

若說「般若波羅蜜能生諸佛」，即說「諸佛從般若生」。

二、答般若能示世間相，兼答諸佛說世間相

（一）般若能示世間相者，謂能示世間五眾實相

問曰：如餘經說：「五眾破壞，故名世間。」此中何以言「般若波羅蜜示五眾無破壞

²³⁹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79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69（大正 25，541c23-542a6）。

²⁴⁰ 陀=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4d，n.1）

²⁴¹ （喜）+書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4d，n.2）

²⁴² 壞=故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4d，n.3）

²⁴³ 〔諸〕-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4d，n.4）

²⁴⁴ 雖=數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4d，n.5）

²⁴⁵ 止=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4d，n.6）

²⁴⁶ 「三事」指：⁽¹⁾般若波羅蜜云何能生諸佛，⁽²⁾云何能示世間相，⁽⁴⁾云何諸佛說世間相。缺少對⁽³⁾「云何諸佛從般若波羅蜜生」之答。

²⁴⁷ （有）+異【聖乙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4d，n.7）

²⁴⁸ （作）+法【聖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544d，n.8）

²⁴⁹ 枝=被【聖】。（大正 25，544d，n.9）

生滅」等？

答曰：彼是小乘事，此是大乘事²⁵⁰。²⁵¹

小乘法多說無常，大乘法中多說法空。

小乘法中先說無常，後說法空；大乘法中初便說²⁵²法空。

小乘法中說無常，令眾生怖畏；大乘則不然，是故說「無破壞」等。

此中佛自說因緣：「空、無相、無作，終不破、不²⁵³壞。」

般若波羅蜜示如是等世間相。

(二) 別明「知眾生心行」

1、概說：諸佛因深般若悉知眾生心行，亦知一切法不可得，如是說示世間實相

復次，五眾名世間——眾生身形色易知，餘²⁵⁴心數法無形故難知。

是故佛語須菩(544b)提：「無量阿僧祇眾生心所行皆知。」

深般若中雖無眾生及色等法乃至一切種智，以般若方便力而能知眾生心所行。

是般若波羅蜜中畢竟空故，不示色等法乃至一切種智。

此中佛說因緣：「般若波羅蜜中尚無般若相，何況色等法！」

2、詳論

(1) 首辨八心

A、示知攝心，B、示知亂心——以七相知

(A) 以法相知

a、釋經義

復次，「般若波羅蜜示世間」者，一切眾生——

「若色、若無色」：「色」²⁵⁵者，欲、色界眾生；「無色」者，無色界眾生。

「有想」者，除無想天及非有想非無想天，餘者是有想；「無想」者，是無想眾生；「非有想非無想」者，是有頂處天。

「此間世界」者，是三千大千世界；「遍十方」者，餘無量無邊阿僧祇世界。是世界六道中三世眾生，佛悉知其攝心、亂心。

須菩提聞已，心疑怪：「諸佛常樂行寂滅諸法空，今云何遍知無始無邊眾生攝心、亂心？佛心一，眾生心無量²⁵⁶種，云何一時知一切眾生心？」以是故問：

「佛云何知？」²⁵⁷

佛答：「⁽¹⁾諸法實相智慧故，知眾生攝心、亂心。」²⁵⁸

²⁵⁰ 事=法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544d, n.10)

²⁵¹ 大小說異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14] p.310)

²⁵² (廣)+說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44d, n.11)

²⁵³ [不]-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44d, n.12)

²⁵⁴ 餘=敘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44d, n.13)

²⁵⁵ [若無色色]-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44d, n.14)

²⁵⁶ 無量+(無量)【聖乙】,(無邊)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44d, n.15)

²⁵⁷ 案：對照經文，此句之發話者為釋尊。

²⁵⁸ 實相智慧知攝心亂心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20] p.319)

須菩提問：「何等是諸法實相？」

答曰：「所謂畢竟空。²⁵⁹是畢竟空，畢竟空性亦不可得，何況攝心、亂心！」

b、釋疑：諸法畢竟空無分別，佛云何知其心

問曰：諸法實相畢竟空中無分別心心數法，佛云何知其心？

答曰：此中佛自²⁶⁰說：「諸法實相性亦不可得，以是智慧知眾生攝心、亂心。」

何以故？若空性可得，應有難；空性不可得，云何作難？

今，佛過一切憶²⁶¹想分別虛妄法，安住實相，如實知一切眾生心；²⁶²

眾生心住虛妄法中故，不能知他眾生如實²⁶³。

c、辨經次第

(a) 明所知之心——十二類心

先略說「知他心」，次²⁶⁴分別眾生⁽¹⁾攝心、⁽²⁾亂心，所謂⁽³⁾三毒、⁽⁴⁾無三毒者，⁽⁵⁾廣、⁽⁶⁾大，⁽⁷⁾無量，⁽⁸⁾不可見²⁶⁵，⁽⁹⁾出、⁽¹⁰⁾沒，⁽¹¹⁾屈、⁽¹²⁾申²⁶⁶等。

(b) 明能知之義——七種相

須菩提事事問，初答以(544c)⁽¹⁾諸法實相故，知攝心、亂心。

次以²⁶⁷(2)盡、(3)無染、(4)滅、(5)斷、(6)寂、(7)離故知。

(2)「盡」者，無常慧；

(3)菩薩行是無常慧心，「離」一切世間「染」。

(4)用世間道遮滅結使，是名「滅」。

(5)用無漏道斷，故名「斷」。²⁶⁸

(6)、(7)斷諸結使已，觀涅槃「寂滅」²⁶⁹、「離」相。

以是因緣，得諸法實相；以諸法實相，知他攝心、亂心皆是實相。

(B) 別辨「以盡相達法實相」〔意通餘無染等相〕

復次，是心念念生滅，未來無故不可知；現在念念滅，住時無故不可知。

凡夫人取相分別，於三世中憶想²⁷⁰妄見，謂知心念²⁷¹。

²⁵⁹ 實相：諸法畢竟空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01〕p.284)

²⁶⁰ 自=白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，544d，n.16)

²⁶¹ 億=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544d，n.17)

²⁶² 畢竟空中云何知一切心：空性叵得。佛住實相故知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14〕p.310)

²⁶³ 實+ (知)【聖】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，544d，n.18)

²⁶⁴ (後)+次【聖】【聖乙】，次+(第)【聖】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544d，n.19)

²⁶⁵ 〔見〕-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544d，n.20)

²⁶⁶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70〈48 佛母品〉(大正 25，545b7-11)。

²⁶⁷ 以=已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，544d，n.21)

²⁶⁸ 伏斷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0〕p.319)

²⁶⁹ 〔滅〕-【宋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，544d，n.22)

²⁷⁰ 想=相【聖】。(大正 25，544d，n.23)

²⁷¹ 念=今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，544d，n.24)

以盡門²⁷²觀，即是畢竟空；畢竟空故無所著，是時得道，知諸法實相，於一切法不妄想分別，則如實知他心。²⁷³

C、示知三毒心——以「實相」知

「染心」者，一切法入法性中皆清淨，是故說：「染心實相，是中無染心。何以故？如實中無心無心數法，何況染心²⁷⁴！」

瞋心、癡心亦如是。

D、示知無三毒心——以「實相」知

無染心相中，是中無有染心²⁷⁵相，染心從本來無故；亦無不染心——無染心是寂滅相，無所分別。

此中佛自說因緣：「須菩提！二心不俱故。」

眾生法——心心次第生，無染心時²⁷⁶則無染心。

何以故？過去染心已滅，未來未有，現在無染心——則無有染心；染心無故，亦無不染心，相待²⁷⁷法無故。

是故無染實相中無有染心、不染心。²⁷⁸

無瞋心、無癡心亦如是。

E、廣心——以「性相無」知，F、大心——以「性相無」知

廣狹、增減心，皆是眾生取相分別。

佛不如是知²⁷⁹。何以故？

是心無色無形、無住處、念念滅，則無廣狹增減差²⁸⁰別。

此中佛自²⁸¹說因緣：「心性相無故，廣狹等不可得。」

廣狹、增減²⁸²、大小義，如四無量心中說²⁸³。

G、無量心——以「無依止」知

「無量心」者，

廣心、大心即是「無量」。

又緣無量眾生故名「無量」。

²⁷² 門=問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44d, n.25)

²⁷³ 畢竟空中知他心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E020〕p.319)

²⁷⁴ 心+（染心）【聖】，（無染心）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44d, n.26)

²⁷⁵ 〔心〕-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44d, n.27)

²⁷⁶ 時=解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44d, n.28)

²⁷⁷ 待=待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44d, n.29)

²⁷⁸ 〔染心不可得故，如實知染心

如實知染無染—染不染不可得故，如實知無染心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B025〕p.161）

²⁷⁹ 知=如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44d, n.30)

²⁸⁰ 減差=咸善【聖】。(大正 25, 544d, n.31)

²⁸¹ 〔自〕-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544d, n.32)

²⁸² 減=咸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44d, n.33)

²⁸³ 《正觀》(6), p.180:《大智度論》卷 20 (大正 25, 209a29-b21)。

又緣涅槃無量法故名「無量」。

又心相不（545a）可取故名「無量」。

如有眼、有色因緣²⁸⁴故，眼識生，是識不在眼、不在色、不在中間、不在此、不在彼，是故無住處；若實無住處，云何能有所²⁸⁵作？

若好、若醜，如夢所見事，不可求其實定相。

心亦如是，無依止故無定相，故名「無量」。

「廣」、「大」，亦應如是隨義分別說。

H、不可見心——以「自相空、不可得」知

問曰：若知心不可見，佛何以故說「如實知不可見心」？

答曰：

(A) 為破虛妄見，明心自相空故無相相

有坐禪人憶想分別——見是心如清淨珠中縷；觀白骨人中，見心次第相續生；或時見心在身；或見在緣，如無邊識處，但見識無量無邊。

破如是等²⁸⁶虛妄故，佛言：「如實知眾生心——眾生心自相空故無相相。」

(B) 釋「佛知眾生心，五眼不能見」

a、佛以五眼觀眾生心不可得

復次，佛以五眼觀此心不可得——

肉²⁸⁷眼、天眼緣色故不見。

慧眼緣涅槃故不見。

初學²⁸⁸法眼，分別知諸法善不善、有漏無漏等；是法眼入實相中則無所²⁸⁹分別，如先說：「一切法無知者、無見者。」²⁹⁰是故不應見。

佛眼觀寂滅相，故不應見。

²⁸⁴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6〈1 序品〉：「鏡中像從因緣生，有面、有鏡、有持鏡人、有明——是事和合故像生。」（大正 25，104c19-21）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52〈25 十無品〉：

譬如有眼、有色、有明、有空、有欲見心等諸因緣和合生眼識，是中不得言「眼是見者、若識是見者、若色是見者、若明是見者」。若是眼、色、識等各各不得有所見，和合中亦不應有見。以是故，見法畢竟空。（大正 25，434b13-18）

²⁸⁵ 所=此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5d，n.1）

²⁸⁶ 等+（處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45d，n.2）

²⁸⁷ 肉=空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5d，n.3）

²⁸⁸ (1) 覺=學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。（大正 25，545d，n.4）

(2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覺」，今依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聖】【聖乙】作「學」。

²⁸⁹ 〔所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545d，n.5）

²⁹⁰ 《正觀》（6），p.180：

「我不可得」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2（大正 25，148b-150a）、卷 42（大正 25，364c21-365a15，368c28-369a24）又參見：1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35〈3 習相應品〉（大正 25，319b6-c21），2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1〈7 三假品〉（大正 25，357a-360c），3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45〈14 斷見品〉（大正 25，384b11-c28），4、《大智度論》卷 52〈25 十無品〉（大正 25，430b3-432a23）。

眾生心，見者，如實見；不如凡夫人憶想²⁹¹分別見。²⁹²

b、五眼因緣和合生，虛誑不實故

復次，五眼——因緣和合生，皆是作²⁹³法、虛誑不實，佛不信不用，是故言：「不以五眼見。」

²⁹¹ 憶想=憶念【聖乙】。(大正 25, 545d, n.6)

²⁹² 見，不見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E020] p.319)

²⁹³ 作+(相)【聖乙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545d, n.7)